

泽州县民政局

关于转发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全市火葬区的通知》的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、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全市火葬区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办函〔2016〕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同时，在本行业领域广泛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。

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晋市政办函〔2016〕8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重新划定全市火葬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晋城市重新划定火葬区的批复》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市城区、泽州县、高平市、阳城县所辖区域全部为火葬区，在辖区内死亡的公民一律火葬；陵川县、沁水县人民政府所在驻地辖区（县城建设总体规划范围内）为火葬区，所有公民死亡后一律火葬；全市所有机关、工矿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不分属地，死亡后一律火葬（包括中央、省驻地单位和驻军单位）。除以上区域外，其它区域为土葬改革区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以火葬区的划定工作为契机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搞好宣传教育，强化执法，加大投入，因地制宜，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，积极推行惠民政策，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各项工作。

